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預減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

經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2015年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數據)相比，將減少50%-70%(約人民幣91,213萬元至人民幣127,698萬元)。

(三) 本次業績預告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二. 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一)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2,426萬元。

(二) 每股收益：人民幣0.12元。2015年公司因公積金轉增股本，故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5年修訂)》等規定將2014年度每股收益由原人民幣0.36元調整為人民幣0.12元。

三. 本期業績預減的主要原因

2015年度，公司主要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約20%-30%)及剝離非核心資產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3億元)導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下降。

四. 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2015年年報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